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 新规落实有赖于平台协同监管

在电商平台上自然人网店并不少见，因“免于登记”特性长期处于监管盲区，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问题层出不穷。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自然人网店管理规范》，填补自然人网店管理专项法规制度空白。“管理规范”的出台是否会增加经营者负担？实践中又应如何推进“管理规范”落实？有关人士认为，电商平台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严格入驻管理为后续责任认定奠定基础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任超教授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管理规范”通过“四个统一”（入驻、运营、退出、数据报送）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比如，在入驻环节，建立“可识别、可追责”的基础信息链条，要求自然人网店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通过银行账户一致性审核，确保“人、证、账户”一致，防止虚假注册或“影子店铺”，这是应对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的前提。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苏号朋教授也认为入驻管理至关重要，平台应当采集自然人姓名、联系电话、证件信息、实际经营地址等详细信息。即使网店出现虚假宣传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且失联的情形，消费者仍可通过平台获取经营者联络方式寻求救济，严格的人驻管理为后续责任认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运营管理方面，任超表示，“管理规范”回应“平台放任式治理”问题，推动平台从“监管对象”向“协同监管者”转变。诸如要求网店在主页显著位置公示自我声明防止虚假宣传；建立信用评价制度约束刷单炒信等行为；强化平台主动排查假冒伪劣商品的义务等。

加强对平台规则协议的监管保障经营者权益

在当前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背景



图片为AI生成

下，“管理规范”的出台是否会增加网店经营者负担也成为关注焦点。

对此，任超表示，“管理规范”属于自愿性、推荐性行业标准，并未增加自然人网店的强制性义务。加强监管力度也并不意味着要对开网店、直播卖货等行业的“磨刀霍霍、赶尽杀绝”，其根本目的还是促进该行业摒除痼疾走上健康发展轨道。

在苏号朋看来，关键在于要防止平台滥用优势地位损害经营者权益，如不得增加收费项目、不得强制开户、不得制定统一价格等。因此，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尽快出台规制平台规则协议的监督管理办法，将平台行为纳入法治轨道，确定合法与非法界限，平衡平台与经营者利益。此外，还应定期纠正平台违规行为，查办一批严重损害经营者权益的典型案例，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任超认为，平台必须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加强经营者的数据隐私保护；建立公平透明的争议解决机制，避免网店遭遇恶意投诉或不正当处罚；以及为小规模经营者提供技术支持和合规培训。与此同时，平台还应建立合理的合规宽限期和简化程序，帮助小规模网店逐步过渡到合规经营。

建立跨平台“网店信用档案”监督经营行为

“管理规范”是推荐性而非强制性标准，实践中可能存在部分网络平台和

自然人网店执行不力的情况。

任超表示，尚需通过多维度机制构建“平台自律+外部激励”的协同体系。例如，建立跨平台“网店信用档案”，将消费者投诉率、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等指标纳入评分系统，评分结果直接影响网店平台流量分配（如低信用店铺降权）、金融服务准入（如能否使用“先用后付”功能）、活动报名资格（如限制参与“双11”等大促），形成市场倒逼机制；同时，要加强技术赋能监管，利用数据分析与监控技术，实时监控网店的经营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苏号朋认为，“管理规范”并非强制性标准，但具有强烈的引导性，各大平台应认真学习并落实规范的要求，主动改进管理水平。通过名称公示制度让消费者知晓自然人网店的性质；加强运营管理减少自然人网店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发生；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保障消费者顺利维权；通过强制退出制度让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自然人网店丧失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机会等。

任超则表示，虽然“管理规范”是推荐性标准，但平台可以根据规范建立相应的规则，依照平台规则对未遵循规范的网店进行警告、限流，甚至是暂时封禁。还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消费者投诉渠道，确保消费者在遭遇违法行为时能够快速获得补偿。此外，信息透明是关键，平台应确保商品信息清晰准确，价格、售后条款显著展示，从根本上改善信息不对称问题。（记者 朱非）



全国文旅市场投诉系统 守护旅途人身财产安全

为优化文旅市场举报投诉渠道，确保民众旅游体验更加安心。国家文旅部日前推出“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网上举报投诉处理系统”。若您在旅行过程中遭遇旅游经营者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导致您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权益受损等情形，可随时通过该系统投诉举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投诉系统。

（朱非）



—— 扫码详读 ——

【北京】 医务人员实行驾照式记分 满12分终止医保支付资格

4月27日，北京市医保局发布《北京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实施细则（试行）》。“实施细则”建立了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将医保基金监管对象由定点医药机构延伸至医务工作者，从医保支付环节入手，对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实行“驾照式记分”。

定点医药机构人员年度记分达到9分，未达12分的，暂停医保支付资格1至6个月；年度记分累计12分的，终止医保支付资格1年；单次记12分的，终止医保支付资格3年。

【昆明】 开民宿将实现一站式办理 培育特色品牌深化文旅体验

日前，《昆明市民宿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明确，民宿开办实行联合审批制度，通过属地县（市）区政府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简化民宿开办流程。鼓励民宿结合资源与产业特色，突出地域文化，深化文旅融合，打造优质的本地民宿产品体系，支持民宿经营者提升原创品牌研发和设计能力，同时加大龙头民宿、优质连锁民宿引进和培育，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民宿品牌。（朱非）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通知 鼓励为跨地区求职毕业生提供住宿优惠

□记者 朱非

针对当前毕业生跨地区求职增加、出行住宿成本高等问题，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青年驿站”作用 为跨地区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住宿优惠便利服务的通知》，进一步发挥“青年驿站”促就业、惠学生积极作用，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跨地区求职提供住宿优惠及便利服务。

“通知”要求，各地团市委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努力探索有序

扩大“青年驿站”覆盖范围，科学增设站点，优先覆盖大学城、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等高校毕业生集聚区域。鼓励各地“青年驿站”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简化申请流程，延长免费入住天数或实行租金折扣、阶梯式减免，优化简历打印、正装租赁、生活用品配备、免费公交出行等便利服务，切实降低高校毕业生求职成本，提升高校毕业生入住体验。

“通知”提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团市委要密切协作，加强校企地协同联

动，积极探索为入住“青年驿站”的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推荐、供需对接、政策解读等服务。

据介绍，“青年驿站”作为旨在解决青年求职就业住房需求而开展的公益服务项目，目前已覆盖200个城市，规模达2600余家，符合条件的青年可申请享受不少于3天的免费住宿。跨地区求职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查询“青年驿站”申请渠道以及相关政策信息。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